

# HONG KONG AIRCRAFT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



## 委任代表表格

供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舉行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雜項案件二零一八年第1065號

有關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及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事宜

供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指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召開的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者除外)(「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使用的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sup>2</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的計劃股份持有人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行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召開法院會議通告所載公司與計劃股份持有人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的協議安排(「計劃」)；並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投票贊成計劃(無論有否修訂，按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能批准者)或反對計劃，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表決。

贊成計劃 <sup>4</sup>	反對計劃 <sup>4</sup>

簽名<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股東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寫。
2. 請填上閣下名下登記且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的所有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倘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相關委任代表表格須註明各獲委任的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
3. 如擬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法院會議主席或」之字樣，並於空欄內用正楷填上擬委任的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寫姓名，則法院會議主席將擔任閣下的代表。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法院會議。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計劃，請在「贊成計劃」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計劃，請在「反對計劃」欄內填上「√」號。如未在任何欄內填上「√」號，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本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由法團授權代表或高級人員親筆簽署。本委任代表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如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最資深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所投之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資深乃以持有人名稱就有關股份於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為準。
7.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若委任人為法團，委任代表表格上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授權人或代表法團並令公司董事信納為獲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最遲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本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在提交委任代表表格之後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在法律上已遭撤回。